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審查標準

一、申請遴選評分依據：同一位成員符合多項皆可採計，如超過該項點數上限，以該項最高點數計。

1. 新生：適用新生（上學期）申請，新生保障錄取五分之一組數，若新生通過組數不足，名額得流用至非新生組別。

審查標準	說明	項目點數上限	點數佔比%
高中(職)歷年成績校平均排名。	<p>該讀書會全部成員高中(職)歷年成績校平均排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每位成員校平均排名換算分數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排名 16%，得 84 分</li> <li>● 排名 46%，得 54 分</li> </ul> </li> <li>每位成員分數加總平均，即為本項點數。</li> <li>需檢附每位成員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ol>	100	100

2. 在校生（含新生下學期）：

審查標準	說明	項目點數上限	點數佔比%
一、本校雙主修或輔修學生。 超過此項點數上限，以 50 點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當年度為本校雙主修學生者，每人 5 點。</li> <li>當年度為本校輔修學生者，每人 3 點。</li> <li>需檢附申請書（學生保存聯）。</li> </ol>	50	30
二、修讀本校所開設之校、院跨域學程和微學程者。 超過此項點數上限，以 30 點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修讀過跨域學程及微學程課程者，每人每學分 1 點。</li> <li>需檢附成績單。</li> </ol>	30	
三、參加本校校內計畫，並有實質產出。 例如：數位學伴計畫、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、教學助理、教師國科會計畫、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。 超過此項點數上限，以 20 點計。	<p>曾擔任本校校內計畫兼任助理或學習型獎助生，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擔任一計畫助理採計一點。</li> <li>需檢附兼任助理契約書或獎助生申請表（含本校印信）。</li> </ol>	20	
四、在校歷年成績系平均排名。 超過點數，以 100 點計。	<p>該讀書會全部成員前一學期成績系平均排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每位成員之系排名換算分數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排名 16%，得 84 分</li> <li>● 排名 46%，得 54 分</li> </ul> </li> <li>每位成員分數加總平均，即為本項點數。</li> <li>需檢附每位成員在校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ol>	100	70

## 二、成果報告書審核依據：

(一) 以下項目需於申請通過後至期末前完成，方可採計該項點數。

(二) 同一位成員符合多項皆可採計，部分項目限採計二位成員點數。

審查標準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規劃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通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，每人 5 點。</li> <li>申請未通過計畫者，每人 1 點。</li> <li>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，每件獲 5 點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規劃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。  每一個獎項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校外競賽：參加校外競賽獲獎，競賽項目須與成員就讀系所專業相關。</li> <li>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(不包陸、港、澳)以上參與，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，申請者應自行舉證。</li> <li>每一個獎項必須至少有二名同一讀書會成員共同參賽。</li> <li>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，獎項名稱若不同，則參照競賽大會得名次序：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主辦單位</th> <th>金牌 (第一名)</th> <th>銀牌 (第二名)</th> <th>銅牌 (第三名)</th> <th>佳作</th> <th>入選</th> <th>參賽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及中央部會</td> <td>10 點</td> <td>9 點</td> <td>8 點</td> <td>7 點</td> <td>5 點</td> <td>1 點</td> </tr> <tr> <td>地方政府</td> <td>9 點</td> <td>8 點</td> <td>7 點</td> <td>6 點</td> <td>4 點</td> <td>1 點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專校院</td> <td>8 點</td> <td>7 點</td> <td>6 點</td> <td>5 點</td> <td>3 點</td> <td>1 點</td> </tr> <tr> <td>公學會或其他</td> <td>7 點</td> <td>6 點</td> <td>5 點</td> <td>4 點</td> <td>2 點</td> <td>1 點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主辦單位	金牌 (第一名)	銀牌 (第二名)	銅牌 (第三名)	佳作	入選	參賽	國際及中央部會	10 點	9 點	8 點	7 點	5 點	1 點	地方政府	9 點	8 點	7 點	6 點	4 點	1 點	大專校院	8 點	7 點	6 點	5 點	3 點	1 點	公學會或其他	7 點	6 點	5 點	4 點	2 點	1 點
主辦單位	金牌 (第一名)	銀牌 (第二名)	銅牌 (第三名)	佳作	入選	參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及中央部會	10 點	9 點	8 點	7 點	5 點	1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政府	9 點	8 點	7 點	6 點	4 點	1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專校院	8 點	7 點	6 點	5 點	3 點	1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學會或其他	7 點	6 點	5 點	4 點	2 點	1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規劃參與公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。  每場展演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一場活動必須至少有二名同一讀書會成員共同參與。</li> <li>展演空間分級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級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。</li> <li>第二級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。</li> <li>第三級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。</li> <li>第四級：公學會展演場地。</li> <li>第五級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。</li> <li>第六級：其他展演場地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：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展演空間</th> <th>表演藝術類</th> <th>視覺藝術作品</th> <th>電影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級</td> <td></td> <td>10 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級</td> <td></td> <td>8 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三級</td> <td></td> <td>6 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四級</td> <td></td> <td>4 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五級</td> <td></td> <td>2 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六級</td> <td></td> <td>1 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電影類包含電影、微電影、廣告、短片等。</li> </ol>	展演空間	表演藝術類	視覺藝術作品	電影類	第一級		10 點		第二級		8 點		第三級		6 點		第四級		4 點		第五級		2 點		第六級		1 點								
展演空間	表演藝術類	視覺藝術作品	電影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級		1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級		8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級		6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級		4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級		2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級		1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規劃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  每篇期刊或論文至多採計二名成員點數。	<p>必須至少有二位同一讀書會之成員為共同作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際期刊每篇 5 點。</li> <li>國際研討會每篇 2 點。</li> <li>國內期刊每篇 3 點。</li> <li>國內研討會每篇 1 點。</li> <li>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，每篇 3 點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規劃考取本校認定專業技能證照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業技能證照：考取政府機構舉辦及政府認可之專業職類檢定考試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級證照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）：每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專業核心證照或語言證照。	<p>人每張 7 點。</p> <p>(2) 第二級證照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甲級技術士）：每人每張 5 點。</p> <p>(3) 第三級證照（乙級技術士）：每人每張 3 點。</p> <p>(4) 第四級證照（非屬上述三級，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）：每人每張 1 點。</p> <p>2. 專業核心證照：考取成員就讀系定之專業核心證照，每人每張 1 點。</p> <p>3. 語言證照：</p> <p>(1) 英文：考取成員就讀系定英文畢業門檻檢定，每人每張 1 點。</p> <p>(2) 日文：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 級以上，每人每張 1 點。</p> <p>(3) 其他外語證照：等同外語(含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總分 173 分以上(以行政院及本中心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)，每人每張 1 點。</p>
六、規劃修習產業鏈結微學程之課程。	有修習產業鏈結微學程之課程者，每人每學分 1 點。
七、規劃申請開發產品專利。	<p>依照本校<u>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</u>。</p> <p>1. 申請發明專利：每件 5 點。</p> <p>2. 申請新型(或設計)專利：每件 4 點。</p>
八、規劃產品原型商品化。	<p>學生進行創作創客基地的創作原型產品、學生專題成果作品、參與創新競賽提案之概念創作..等，將作品轉化成為符合產業需求之雛型商品。每件至少 2 位讀書會成員參與。</p> <p>1. 創作原型雛型產品：每件 4 點。</p> <p>2. 學生專題成果雛型作品：每件 4 點。</p> <p>3. 參與創新競賽提案雛型商品：每件 4 點。</p> <p>4. 其他產業需求之雛型商品：每件 4 點。</p>
九、其他優良事蹟。	<p>1. 其他學習優良事蹟，請條列並提出佐證。</p> <p>2. 以上與 AI 相關項目，請條列並提出佐證，每項加 1 點。</p>

注意事項：實際產出成果之達成情形，將作為次學期申請本計畫之審查參考。